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科研监测)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YASC-2025-12

甲方: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 陕西国林生态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 同

甲方：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陕西国林生态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YASC-2025-12）确定陕西国林生态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1、服务内容：

（1）食用菌类专项调查 1 项，根据保护区总体面积及主要生境类型，划分 20 个边长为 4.5km 的样区，每个样区布设样线，长度为 3km，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分阶段开展调查，调查 1 次，对食用菌的中文名、拉丁名、分类地位、濒危等级、食用性及药用性等内容进行整理归纳，明确保护区内食用菌资源现状、种类、地理分布等；

（2）昆虫资源专项调查 1 项，调查样线 15 条，每条 2-3km，

样点 10 个，共开展 1 次，明确保护区内昆虫资源现状、物种种类、地理分布、生境状况等，通过本次调查形成昆虫资源专项报告，报告包括调查结果的附图、附表及调查内容等详细部分。

2、服务成果：编制《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下食用菌专项调查报告》；编制《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昆虫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出版《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常见昆虫图册》200 册，提交昆虫标本 200 盒。

3、甲方责任：向乙方提供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的基础资料，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乙方责任：（1）按照磋商性文件、响应文件及《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服务内容，达到验收合格，提交服务成果；（2）配合完成工程终验，总工程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上级部门呈报请验报告，最终以上级部门检查验收合格为准，乙方需配合完成终验工作，如有验收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按照问题清单完成整改。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950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服务费为实施本服务项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1）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调查监测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人民币 278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千元整）；

(2) 乙方完成 80%调查监测工作，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人民币 278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千元整）；

(3) 乙方完成所有调查监测工作，并按照磋商性文件、响应文件、《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提交调查监测报告成果及正式出版图册成果后，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所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39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千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资金支付申请以及经甲方认可的等额发票。

3、合同签订地：延安市富县

4、违约责任：

(1) 乙方无力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应当足额退还给甲方，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 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达不到《实施方案》、磋商性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关技术要求，甲方视情况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50%-80%的比例支付合同价款。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在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7、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盖章) 	陕西国林生态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延安市富县北教场 27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一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连红霞
电话：13488379058	电话：15293204458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3700020709024548939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3日	

陕西国林生态规划设计有限公司